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610.8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082,319.8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135.22%，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关于控股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0,000 万元-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业绩变动的原因为：（1）报告期处置江西先材、长春高琦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报告期进行证券投资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